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400341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10月份採驗尿液通知書案(受通知人設籍監所、戶政事務所現行方不明，未能送達)，應送達人盧信全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採驗尿液通知書正本現由本分局承辦人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分局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4年10月2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聲請強制採驗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。
- 五、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- 六、電話：05-2261234。
- 七、聯絡人員：偵查佐何東璋。

分局長 曾冠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